

园林园艺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5〕2 号）、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工作要求和学校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原则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优化考生服务，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

二、组织管理

（一）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杨正安院长；赵磊峰书记

监督小组：学院纪检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复试工作小组：以学科专业为单位的复试工作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并配备记录人员（应为在编在职教职工）。所有专家及复试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

（二）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以学科专业为单位成立多个平行复试小组，组长一般由学科（学位）点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院纪检委员和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研究生导师为主）担任，一般不少于5人，组员应选派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外语交流能力较强的，另设秘书1名。我院按硕士点分别成立2026年园艺学、农艺与种业、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学、风景园林硕士学位点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小组。

三、考生进入复试的要求

（一）复试分数线要求及复试比例

1. 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

学院严格执行教育部《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初试成绩要求：各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执行B类考生国家线；同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复试分数线相同。

报考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统一划定，计划单列。

所有学科专业均不接受破格复试。

2.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分别为：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150%，农艺与种业150%，园艺学150%；风景园林150%。合

格生源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二）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前，学院复试小组成员对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资格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学院应当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材料的完善、验证。复试考生须提供下列材料：

1. 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原件。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
3. 本人准考证。
4. 填写完整的《云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
5. 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8.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户口证明、定向就业证明书、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定向就业协议书、承诺书的原件。

9. 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0.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1. 非全日制考生提供[《云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政策知情书》](#)。

12. 招生学院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上述的部分材料，考生须提前联系招生学院的负责老师，提交书面申请与情况说明，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

（三）缴纳复试费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12号），硕士

研究生复试收费标准为普通考生 100 元/人，同等学力等加试考生为 180 元/人，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缴纳复试费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考生，还需要缴纳平台系统使用费。

（四）复试名单确定

将通过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名单报送至研究生处审定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复试名单，不再寄发复试通知书。考生须认真阅读各招生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按要求（复试时间、地点、复试流程、安排等）参加复试。

四、复试工作安排

（一）复试时间与方式（含地点）

我院复试时间安排在 3 月-4 月，一志愿上线考生与调剂考生复试工作分开进行。其中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预计于 3 月 17 日-26 日内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工作预计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具体复试时间以招生学院通知为准。

方式：采用线下现场复试形式。

地点：学校正德楼 C203、C204；滇台中心 2 栋学院会议室、1 栋 1107。

（二）复试内容要求和实施

1. 要求

(1) 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学术素养、对学科知识掌握与运用情况、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

基础、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外语能力考核、综合能力考核、专业能力考核三部分。外语能力考核(含听力、口语等)和综合能力考核一般采用面试,专业能力考核采用笔试方式进行。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此项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单科满分 100 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不合格者(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2. 实施

具体复试内容由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面试(含实践或实验能力考核)等部分组成。具体复试内容由学院各硕士点点长负责,院长同意确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1) 专业能力考核

包括专业课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由学院自行组织。专业课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科目见[《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内容包含:语言的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

性和适应性等，满分为 100 分。

(2) 综合面试

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综合素质等方面。应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题目，实现对能力与知识的有效考核，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情况要有记录，面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

综合面试由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考核，综合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平均值得出考生的面试成绩，面试结束后由学院如实填写《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情况表》。

(3)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单科满分 100 分。

学院各学位点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小组要针对不同的复试方式、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要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三) 复试程序

1. 复试各环节组织方式

为确保复试安排的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我院复试方式拟采取现场复试。复试总体包括三个环节：综合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专业能力考核（专业课笔试）（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专业课）。

我院各专业的综合面试与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一起进行；专业课笔试单独进行，考试总时长为 2-3 小时，开考前考生需配合考官完成身份核验，请考生提前半小时到场。其中风景园林专业考生复试时需要选择园林植物学或风景园林设计方向。并且，专业课笔试（科目：风景园林设计），作图答题需要用到的绘图板、绘图工具、A2 不透明绘图纸请考生提前自备。

同等学力加试的科目均采用笔试方式进行，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单科满分 100 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不合格者（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各科目考试时长为 2-3 小时。开考前考生需配合考官完成身份核验，请考生提前半小时到场。

依照《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学院各硕士点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2. 复试流程答疑指导

我院招生复试期间相关工作的推进，将会统一由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处通知公告栏进行公示。针对招生复试事宜如有疑问，请拨打我院招生复试工作电话咨询（0871-65227654）。

五、调剂工作

我校一志愿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可接受调剂。所有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学校调剂工作相关办法将另行发布。

六、成绩计算与使用

具体见我校 2026 年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一）复试成绩

1. 复试成绩组成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外语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times 2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times 30%+专业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times 50%

2. 综合成绩组成

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由初试总成绩（含加分）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

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初试总成绩 \div N） \times 60%+复试成绩 \times 40%，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500 分时，N 为 5；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时，N 为 3。

免初试生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复试成绩 \times 100%。

（二）成绩排序方式

按照同一学院、同一专业（或研究方向）对考生综合成绩

降序排列。如考生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复试成绩、专业能力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免初试生除外。

七、录取原则

（一）拟录取结果

根据拟录取成绩排名，学院结合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处审定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当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该学科专业增加招生指标时，从候补拟录取考生中按拟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3. 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
4. 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面试)违纪、替考、体检等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5. 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拟录取情况。

（二）拟录取手续办理

拟录取考生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相关安排另行通知）完成拟录取手续的办理（调档、政审和定向生签订定向协议等手续）。所有拟录取名单须报送教育部审核通过后，方为正式

录取名单。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学院、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相关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与学校无关。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以录取通知书规定时间为准,下同)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其录取资格无效。

八、体检和入学复查

(一) 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校体检要求,并另行通知。

(二) 入学复查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有关要求，对所有研究生新生进行全面复查，主要复查初试和复试全过程材料（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材料等）。一旦出现复查不合格情况，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前、复试时提交不一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将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咨询与监督

如对复试录取工作存在异议，可实名向招生学院提出申诉；若仍有异议，可向学校招委会提出申诉。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沣源路 452 号 云南农业大学耕读楼附楼 127 室；

邮政编码：650201；咨询电话：0871-65228283；

监督电话：0871-65227693；

电子邮箱：10676yjszs@ynau.edu.cn；

研究生处网址：<http://yjs.ynau.edu.cn>。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教育部、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相关招生政策为准；本方案表述如与国家有关招录政策不符，按照国家规定执行。